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
 - 4.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4日(星期三)
 - 5.会议召开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1号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7.会议期限:半天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8人，代表股份469,375.773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6.0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两项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69,375.77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樟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69,375.77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0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8日—2013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15:00至2013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0 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0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小鹏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人,代表公司股份34,08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12,426,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代表公司股份21,662,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33,672,9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弃权票0股;反对票416,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关联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小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张长兴先生、罗仕万先生、叶立君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回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姚敏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	5199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3年9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起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A 长信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7 51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份额 基金代码:519976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间,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7)将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7)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2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7)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3 本公司将于2013年9月13日起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7)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0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注:以上离任及代任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昱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6年6月8日
任职日期	2013年9月9日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瑞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年9月9日

1985—1994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
1994—1998	广西证券交易中心 副总经理
1996—1998	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99—2001	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1—2006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06.3	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担任督察长。
2010.5至今	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在绵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5万吨年草甘膦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股东收益,获得投资回报,投资5万吨年草甘膦生产项目,投资金额约50,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临时公告2013-49号:《和邦股份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草甘膦技术及相关设备的议案》

公司与参股公司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7日签署了《收购草甘膦技术及相关设备协议书》,收购顺城化工筹划中的草甘膦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及相关设备。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专 0013 1232号《关于草甘膦技术及相关设备的审计报告》,双方确认作价金额为人民币:79,405,337.04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贺正刚、宋克利、杨红武、莫朝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临时公告2013-48号:《和邦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购买工业盐、销售卤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以及转供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16,576.12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非交易类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城化工”)于201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签署了《收购草甘膦技术及相关设备协议书》,收购顺城化工筹划中的草甘膦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及相关设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贺正刚先生、宋克利先生、莫朝晖先生任顺城化工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杨红武先生任顺城化工担任监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1(三)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顺城化工或其它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顺城化工因公司关联自然人贺正刚、宋克利、莫朝晖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关联自然人杨红武担任该公司监事,不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为《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顺城化工: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冯坝村,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明,注册资本23,200万元。

2.顺城化工主要从事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是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顺城化工已经公司公告披露与公司在购销工业盐、购买卤水的日常关联交易,转供电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广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交易。

4.顺城化工2012年末总资产1,575,836,932.55元,净资产567,402,802.18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105,878.25元,净利润55,942,913.8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公司收购顺城化工筹划中的草甘膦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及相关设备。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为顺城化工筹划中的草甘膦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及相关设备,为尚未安装使用的技术及设备,顺城化工获得上述技术及相关设备的总金额为79,405,337.04元。

4.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师”)于2013年9月6日出具的川华信专 0013 1232号《关于草甘膦技术及相关设备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9,405,337.04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经审核的账面原值作价。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确定成交价格依据为华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原值,成交价格与账面原值一致,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收购顺城化工筹划中的草甘膦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及相关设备(以下简称“技术及相关设备”),具体收购范围,详见审核报告所列清单。

2.收购草甘膦技术及相关设备,按购买技术及相关设备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作价。为客观、公允的核算具体金额,双方同意聘请华信师就顺城化工购买“技术及相关设备”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计。

根据华信师于2013年9月6日出具的审核报告,双方确认作价金额为人民币:79,405,337.04元。

3.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4,000万元,余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4.在公司向顺城化工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当日,双方进行技术及相关设备交割。交割后,技术及相关设备所有权及其风险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涉及与相对方的有关后续问题处理,顺城化工应当予以协助。

5.协议经双方签署并付款的日期即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公司采用分两次付款的方式,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当日即实现技术及相关设备交割,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截止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完成技术及相关设备交割,合同款项已支付50%以上,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资源产业链、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战略进行的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草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营业利润,提高公司利润,给予投资者相应回报。

(二)此次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经审计的账面原值,公平合理,而且公司为顺城化工参股公司,其经营损益,51%归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49%归属公司,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正刚、宋克利、杨红武、莫朝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为3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交易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2、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合理、合法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而我们对此无异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八、备查文件
(一)《收购草甘膦技术及相关设备协议书》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华信专 0013 1232号《关于草甘膦技术及相关设备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5万吨年草甘膦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约50,1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有关手续的批复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股东收益,获得投资回报,投资5万吨年草甘膦生产项目,投资金额约50,100万元。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5万吨年草甘膦生产项目的议案》,批准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自行投资建设5万吨年草甘膦项目(本公告中简称草甘膦项目或项目),草甘膦项目技术及相关设备购买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期1年。

(二)公司拟以投资建设草甘膦项目,系公司基于资源产业链、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战略进行的投资项目。项目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先进装置,以一流的产品质量,成本为目标,满足国内外转基因作物品种不断投放、种植面积的持续扩大,而存在的长期增长的草甘膦市场需求。

(三)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0,100万元,根据当前的草甘膦市场价格测算,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年,税前利润2.76亿元/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将使公司致力打造的资源产业链循环经济体系得以进一步延伸,并可享受相应的经营利润。投资行为完成后,公司可能会向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盐及草甘膦产品为原料,若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原则定价及相关法定程序履行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有关手续的批复风险,项目未来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或其他尚未辨识的风险。

(二)虽然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上述投资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四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满足后续成都地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成都

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成都市

5.经营范围: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汽车电子、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就本次设立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该子公司注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发展所需,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星宇车灯(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港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行业信息收集等(暂定)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就本次对外投资签订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该子公司注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
- 投资金额:约为5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产品体系的战略性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经过考察调研和审慎分析,并在公司已于近期获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并完成前期环评准备手续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为5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2013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